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是上海市司法局下属的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 2、依法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依法及时作出决定。
 - 3、受理市高、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辩护案件,并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 4、受理结案、评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 5、管理和组织实施法律咨询服务、网上法律咨询和全市法律咨询专线工作。
 - 6、负责对各区(县)法律援助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 7、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联系本市有关社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 8、承办上海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设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科、综合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5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6.71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3.4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3.49
本年收入合计	963.27	本年支出合计	963.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3
总计	980.2	总计	980.2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4			800.20	796.71					3.49
204	06		800.20	796.71					3.49
204	06	07	800.20	796.71					3.49
208			37.42	37.42					
208	05		37.42	37.42					
208	05	01	4.90	4.90					
208	05	05	29.44	29.44					
208	05	06	2.72	2.72					
208	05	99	0.36	0.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44	16.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4	16.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4	1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1	109.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1	109.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57	55.5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3.64	53.64					
			合 计	963.27	959.78					3.49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4			800.20	360.77	439.43			
204	06		800.20	360.77	439.43			
204	06	07	800.20	360.77	439.43			
208			37.22	29.44	7.78			
208	05		37.22	29.44	7.78			
208	05	01	4.70		4.70			
208	05	05	29.44	29.44				
208	05	06	2.72		2.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36		0.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44	16.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4	16.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4	1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1	109.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1	109.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57	55.5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3.64	53.64				
			合 计	963.07	515.86	447.21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6.71	796.7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2	37.2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44	16.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21	109.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3.49	3.49	
本年收入合计	959.78	本年支出合计	963.07	963.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13	17.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80.2	总计	980.2	980.2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20	360.77	439.43
204	06		司法	800.20	360.77	439.43
204	06	07	法律援助	800.20	360.77	439.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2	29.44	7.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22	29.44	7.7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0		4.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4	29.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2		2.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36		0.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44	16.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4	16.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4	1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1	109.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1	109.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57	55.5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3.64	53.64	
			合计	963.07	515.86	447.21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93	300.93	
301	01	基本工资	52.54	52.54	
301	02	津贴补贴	157.77	157.77	
301	03	奖金	36.07	36.07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4	16.44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4	29.4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0.98	0.9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9	7.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6		93.06
302	01	办公费	18.15		18.15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03		0.03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10.45		10.45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48		7.48
302	11	差旅费	15.95		15.9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0.4		0.4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0.89		0.89
302	16	培训费	0.04		0.0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1		0.31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5		3.5
302	29	福利费	8.39		8.3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9		14.39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		13.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47	109.47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0.01	0.01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55.57	55.57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53.64	53.6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5	0.2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4		12.4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9.2		9.2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2		3.2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515.86	410.4	105.46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5.46
1.03	0.31									1.03	0.31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980.20 万元、支出总计为 980.20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9.43 万元。主要原因为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量有所增长。

二、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63.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9.78 万元，占 99.64%；其他收入 3.49 万元，占 0.36%。

三、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6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5.85 万元，占 53.56%；项目支出 447.22 万元，占 46.44%。

四、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80.20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43 万元，增长 3.10%。主要原因为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量有所增长。

五、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3.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23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量有所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3.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04）800.20 万元，占 83.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37.23 万元，占 3.8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16.44 万元，占 1.71%；住房保障支出（221）109.21 万元，占 11.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招录的人员中有 1 人未按计划入职。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800.2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年初预算为 81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7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个人原因，原计划的活动未能全部进行。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9.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 3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0.3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个人原因，原计划的活动未能全部进行。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7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6.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1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5.5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基本住房公积金和补充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5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在职

人员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3.6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59.88万元，支出决算为5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

六、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5.8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10.40 万元，公用经费 105.46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00.9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4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12.40 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1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按照中央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0.39 万元，降低 55.71%，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9 万元，降低 55.71%。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1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接待 3 批次、17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46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9.26 万元，降低 8.0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了公用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12.4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2.40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40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2.4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无公务车辆，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市财政局《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要点》和《关于 2017 年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有关要求的通知》，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结合本单位预算管理工作实际，大力推进 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把强化预算执行工作和预算绩效管理作为重要内容，加强了预算管理制度建设、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建设、按时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将预算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工作相结合，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与预算项目库建设相结合，预算绩效跟踪工作与预算执行工作相结合，实施有效的全过程绩效管理。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33.98 万元；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33.98 万元，平均得分 91.25 分。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1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民事法律援助标准化项目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

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